

八識規矩頌
百法明門論 築釋

佛陀教育基金會 敬印



憨山大師自讚

威威堂堂澄澄湛湛不設城府全無崖岸
氣蓋乾坤目擰雲漢流落今事門頭不出
威音那畔無論爲俗爲僧肩頭不離扁擔
若非佛祖奴郎定是覺場小販不入大治
紅爐誰知他是鐵漢只待彌勒下生方了
這重公案

此至法論以門稱者乃入大乘之
門是知此乃性相二宗之閑委凡
義學者未有不明此法而能窮詰
該門者以古補註但直取論文爲
註是則以論解論空初心所終入耶
以不知兩率板也以向來本端無釋

故往常相沿至今耳。今識論雖有
註釋而布註行相具在禱中而註
隨本論故此布註多莫能通以師
承聚視故學焉不知其要耳。至
人無示學人凡入佛法必從此始
侍者廣益初苦其難令人數以

探討本論故遂錄論文為釋焉仍
取三家疏義為合以釋禱纂成
一貫刻了然易見是以此纂尤
為入門之初步也其疏義有所
不備者則仍宜解或尚不足補
義云

天祐壬戌年

七十乙翁魯山老人手稿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

余不敏天黜其形自信有尊形者存故夙抱超然之志在齟齬卽聞我 大師法雷起蟄時則躍然歸依結想有年往癸丑歲從先人宦遊於衡適禮 大師於靈湖卽蒙攝受時見虛中益公其精敏機警知爲法器然未識所志向及丁巳夏 大師歸老匡廬之五乳峰下余以二親見背乃決

志依歸求出世業於辛酉春始判然入山
大師憐之從入室後得聞法要朝夕與公
商確奧義洞徹言外余躍然喜也不唯與
之忘形抑忘心矣食息靡間一日見公案
頭百法規矩纂釋展卷同劉孝廉仲安氏
閱之一讀三歎曰公之精義入神之如此
也心雖不閑於宗案習聞此論雖老師宿
學亦苦于難入蓋以論釋論文簡義幽且

斷章不備况舊無解故多面墻近則本論
釋有數家又未叅合於此猶然故吾此末
學所以泣岐也今公詳論文於名相之下
取古今諸疏會通一貫且得親聞 大師
之心印而折衷之故文如析薪義若觀火
不勞旁搜曲討而洞達法相之源不異三
車執筆也意別數載何公超悟之蚤而入
法之精如此詎非拔靈根於虛壤者未易

易也顧予與公大有夙契愧不能讚其萬
一聊述此以紀法緣之始未云

天啟二年歲在壬戌之秋七月旣望

秣陵遺民方遠題于五乳峰下之
谿上閣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

大師之釋經論也不逞新不炫奇直就本
文宗趣上一眼覩透先得言外之旨便于
融會貫穿中平寔妥貼銷文顯義務得佛
意而止故不特振中興之祖道寔朗義日
于性天誠末法一大光明幢也在昔弟子
中最號入室師資道合者有若馮孝廉啟
南先生而大師于時日不暇給法道猶

有待也今著述且大備而前人往矣我輩
何幸與一時諸上足親承座下豈不亦人
人生尊重難遭之想惟時虛中益公年最
少悟最蚤士稱三日當刮目不俟與公苦
提樹下一別如昨日耳而公之丰神學問
脫體非昔人也其攻苦鑽研猶曰事在勉
強而已若夫圍繞一會之煩微言奧義如
野鷹無人之態免起鶻落之機他人拙以

滯者公偏迎刃而劃然解也會于心而傳
于口能令聽者精神飛躍恍若聆圓音于
再演有莫知其然者嗟夫虎嘯而風烈龍
興而致雲有窺基而獎師之道益光有生
肇而童壽之義愈贍意公其殆乘願輪以
續慧命者歟不然何夙悟之若此嗣是而
虛以大之謙以光之行以寔之證以臻之
皆公之能事也當家種草何俟於人百法

規矩纂註具見公之苦心然亦微露一班耳大師已有題詞茲不敢贅但公謙欲歸之匱不佞願宜公諸衆故僭叙數語以爲勸請如此

天啟二年歲次壬戌夏至日

嶺南仲安劉起相和南拜撰



大乘百法明門論

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

言大者揀小爲義。謂揀小乘唯是七十五法。大乘則有百法。乘者運載得名。謂如世舟車。可以運重致遠。以喻菩薩乘此大法。越生死河。到菩提鄉。登涅槃岸。名義互言。亦可說揀小得名。運載爲義。百者數目也。法者模範也。謂世間法九十四種。出世間法六種。其數有百。謂心法有八。心所有法五一。色法有十一。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無爲法有六。此爲大乘之百法。明者乃菩薩無漏之慧。以能

破無明暗。故爲智明。以揀凡夫有漏慧不能破煩惱也。門者。以開通無壅滯義。謂此百法乃凡聖共由之門。又明此百法。卽是入大乘之門也。論者。決擇義。謂揀擇性相。教誠後學。決斷疑惑。故以爲論。乃天親菩薩。於瑜伽本地分中。六百六十法內。提綱挈領。畧錄此百法名數。以示後學。使知其萬法之大要也。以此百法。世出世間一切聖凡。皆執有我。故招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若能分明了悟。悉皆無我。則超二死。聖凡情盡。卽此便是入大乘之門。故云大乘百法明門。又明字。乃能觀之智。百法。卽

所觀之境。此智此境。皆入大乘之門也。又論者。決擇境智。分明無惑而已。以心境皆空法門。殊非小根可受。故此理觀。皆屬大乘。故標云。乃大乘之百法明門。依主釋也。

天親菩薩造、

此造論人名也。論中百法。乃佛所說。一大藏中所演。通名萬法。佛滅度後。慈氏菩薩愍念邪見衆生。難入正法。故從兜率天降神中印土。阿瑜陀國。爲無著菩薩。說瑜伽論。統收萬法。括爲六百六十法。名理殆盡。論文百卷。大約五分。一本地分。二攝決

擇分。三攝識分。四攝義門分。五攝事分。後天親菩薩因見文繁。仍於此論本地分中。畧錄百法名數。使萬法根宗歸於指掌。若疏九河導萬派而歸於海。最簡最要。其實祖述先哲。以條然成章。故亦云造。菩薩氏族具如別傳。茲不繁錄。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此譯師名也。玄奘初至西域。首于那蘭陀寺。親識賢論師。習相宗法門。而唯識宗旨獨得其傳。折伏異見。制諸外道。聲振五天。故持此論歸大唐。奉太宗之詔而譯之。譯者易也。易梵語而爲華言。故云

譯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如世尊言者。原爲佛說。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一切法無我者。謂百法及二無我也。世尊乃說法之主。一切法乃所說之法。而云無我者。則說無所說矣。何也。以佛本無法可說。亦無實法與人。但就衆生所執之情。隨宜而擊破之耳。且一切法者。乃世出世間一切聖凡之法也。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假我爲我。外道妄執神我等爲我。小乘妄執所取涅槃偏見爲我。菩薩妄見有生可度。有佛可求。非

我不能於所證真如。有證有得。亦未忘我。斯則世間凡夫外道出世三乘。皆是有我執者。故佛總以一箇無字破之。曰。一切法無我。謂一切法本來無我。故知一切法者乃衆生所執之法。非佛說也。以衆生妄執爲有。佛但云無之而已。豈有法耶。此一無字。亦不得已而爲破執之具耳。又何有實法與人哉。噫。此吾佛說法之標旨。而爲萬法之宗本。故論標以示人。意曰。當如世尊言。應知一切諸法無我。學者苟達無我。則於大乘法門思過半矣。

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

此設疑問意在欲人了悟。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以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衆生不知。爲欲利樂故。問於佛。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已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他知不知也。五輕觸問。謂我慢無狀。而戲問於人也。此菩薩設此一問。卽五問中利樂有情問也。設有二問。先釋初問。

一切法者。畧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

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

此標數列名以釋疑也。以前問不知何等爲一切法。又不知何者爲無我。故此答云。通而言之。以衆生情欲無量。其實應機之法亦無量。演爲三藏。共有九部。今撮其綱宗。略有五種耳。然此五種。前四乃答有爲法。後一乃出世間無爲法。且此五法。若但有四。卽名凡夫外道。但見後一。卽名偏空小乘。若卽有爲而便見無爲。乃卽世間而出世間。名爲大乘菩薩。

一者最勝故。二與此相應故。三所現影故。四分位差

別故。五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此釋前列名次第所以也。一列心法爲首者。以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一切聖凡染淨因果。依心而立。此爲最勝。故列爲首。二與此相應者。乃前心所有法也。然心王本無善惡。不能獨造。必假隨從方有勢力。而從者必叶和於主。方得內外相應。堪成事業。故心家所有之法。乃心使也。與心相應。方能造業。故列其次。三所現影者。卽前色法也。謂此色法。本非外來。乃八識之相分。卽自心之影像。八識如鏡。而此色法如鏡中像。以色不自色。因心變

現以八識通爲能變。相分爲所變。要顯色本唯心。云所現影。故列第三。四分位差別者。卽前心不相應行法也。此雖心家所有。但不與心相應。總前三位妄計法中分位之差別耳。故又次之。此上四位乃有爲法也。造論之意。要卽此有爲便欲顯示無爲。以所顯示者本無爲故。故終繫之以此。故云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

此列前六識之名。皆從所依之根而立也。具有五

義。謂依發屬助。如除根發之識。餘四皆依根之識。依主也。根所發之識。依士也。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精明乃八識之體也。本唯真心。迷之而成八識。今於六門而了境。故有六種之名。以映眼時能分別色。卽名眼之識等。譬如一室中藏一箇獮猴。六處有人隨呼而應。故有別耳。且前五識。依五根得名。但有照用。最初一念照境。元無分別。然第二念有分別者。卽屬意識。是則前五乃依五色根之識。第六乃意所發之識。以第七意爲六之根。故補註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此隨不共意識。名

依發等。故五識身無相濫矣。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辨識得名。心意非例。補義云。此辨六識依根得名也。問曰。前六識身皆依意轉。應俱名意識。何故第六獨得意識之名耶。況教說心意意識轉。此則明知前六同名意識。今言意識。豈不與前五濫同一名耶。論答曰。雖六識身皆依意轉。但此隨根立名。如前五識各有所依之根。今此第六識。則不共前五。以獨依意爲根。立意識名。乃意之識。如五識身。依色等根。以唯依意故。名意之識。依主釋也。此中正是辨識得名。不可執前六共爲一意爲相濫也。

此言各從所依根立名。故不相濫耳。若言前六共依意轉。則六與前五濫而爲一。今辨各有所依之根。而六唯依意爲根。故名意識。豈與前五相濫耶。謂轉則共。而依根則不共矣。此乃辨識依根得名。教說心意識轉。別是一義。故結云。心意非例。

七末那識

此第七識。乃相應立號也。具足應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翻染污意。謂貪嗔見憚。四惑常俱。故名染污。恒審思量。名之爲意。恒常審察思量。計第八爲我。如是思量。唯第七有餘識所無。故獨得名意。復

能了別名之爲識。問。前第六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何也。曰。第六識依根得名。此識當體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依根者。根乃第七識也。當體卽分別之體也。

八阿賴耶識

此第八識乃功能受稱也。由具三藏義故。名爲阿賴耶。真諦的體翻爲無沒。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不壞。故云無沒。奘師就義翻爲藏識。謂能含藏諸法種故。藏有三義。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以能含藏善惡種子。歷劫不壞。約持種義邊。名爲能

藏。又此識是前根身器界善惡種子所藏之處。約受熏義邊。名爲所藏。又此藏識是末那堅執爲自內我。故云我愛執藏。由斯三義而得藏名。藏卽識也。乃持業釋。故曰功能受稱。楞伽云。識藏如來藏。以此識乃真如在纏之名。卽衆生之佛性。萬法之根宗。善惡之本元。聖凡之歸宅。以世出世間染淨諸法。皆依此識之所變現。故云萬法惟識者。此也。此上八識。名異體同。總名心王。其次五十一心所法。皆心王之使。但各具多寡之不同。故奘師作八識頌以規矩之。

第二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此列五十一心所法之分位也。心所者。心家所有之法也。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故名心所。如屬我物。得我所名。然此心所隨善惡境起。憎愛等。助成心事。故得心所之名。以凡起心動念不出善惡二途。故有六位之差耳。其遍行者。卽心無故所起之念。乃習氣內熏而發者也。別境者。乃各別緣境而得生故。惟此二門不出善惡之

間。其善心所止有十一。而惡心所則有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此則善習少而惡習多。宜乎善人少。而不善者多也。其不定四法。則善惡皆有。此上總標名位。向下隨次別釋。

一遍行五者。謂意觸受想思。

此釋心所法初中名義也。言遍行者。遍乃周遍。所謂無處不至也。行乃心行。卽能緣之心。其境乃心行之處。爲所緣耳。此五心所以遍有四一切。謂遍一切善惡之性。遍一切三界九地。遍一切長短之時。遍一切識。於八個識中。同時俱起。不問何心。但

起便有故得此名。謂凡在有情分中未能離念者皆具此也。然此雖列五名總爲一心。以此五法具足取境之識。一念方成。此下先引本論後用新疏釋之。義不足者補之。補義。瑜伽以作意爲首。識論以觸爲首。以瑜伽約二乘及權教菩薩觀行皆依作意而修此通凡聖。識論以觸爲首直就三和生觸。乃以境爲先。是單就識說。但屬凡夫。有此不同從來未辨。

一作意者。謂能警心爲性。體也於所緣境引心爲業。用也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作意者。謂生心動念之始也。謂警心令起。引心趣境。是其體用。警覺有二義。一令心未起而起。二令心已起者。令引趣境。問。作意爲在種位警心爲在現行。答。在種位以彼自性明利。雖在種位。若有境至而能警心。今生現行。喻如多人同宿一室外有賊至。中有一人其性少睡。便能警覺餘人。此人自身雖未曾起。而能警覺餘人令起。作意種子。既能警彼諸心。種生現行。又能令心現行趣所緣境。初是體性。次是業用。補義。謂八識湛淵之體。本來無念。因種子內熏鼓動。便有作意。此時未分善惡。

但有動念。故不引心所

二觸者爲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爲性。受思想等所依爲業。

補義。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此言觸有實自性。是實非假也。言三和者。謂根境識也。言分別者。謂三和時尚未生心。所以和而未取。猶屬似現量。尚居本位故。今觸卽取境之念。纔一取著。則粘動湛體。遂生美惡之心所。故云分別。謂此取之一念。亦似前三。有順生心所功能。故論以相似釋分別也。變異者。謂由取著。則令前三變異失其本體。則爲比

量矣。令心心所觸境爲性者。此言觸之功能。謂心心所全仗觸力方能引令觸境也。受思想等所依爲業者。言心雖觸境。境復觸心。心境和合引起善惡習氣。將生心所。但舍而未發。故云爲受思想等所依也。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甚言取之一法爲患甚大。故今論說根境識三縱和一處。非觸不能起善惡行。故觸有實體用也。此觸義最微。非一取字無以發明。

三受者。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爲性。起愛爲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

受者謂領納也。領謂收領。納謂容納。若領納違境。則起心欲離。若領納順境。則起心欲合。若領納非違非順境。則起平平。雖不欲合。亦不欲離。此受性也。爲欲所依。故能起愛。是受用也。

四想者。謂於境取相爲性。施設種種名言爲業。謂要安立境分齊。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想者。謂境風飄鼓。安立自境。施設名言。是其體用。安立者。即取像義。謂此意想先於色聲等境。安立分齊而取像。由取像故後起名言。此是色是聲等五思者。令心造作爲性。於善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

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思者。能取正因邪因。籌量可行不可行。是其體性。驅役自心。造善造惡成邪成正是其業用。間作意與思何異。答作意如馬行。思如騎馬者。馬直可行。不能避險就平。以由騎者令其避就。思惟亦爾。令彼作意不得漫行。脫邪就正。故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則爾而不生。又語云。思無邪。又云。慎思之。又云。三思而行。補義。由作意而於思。則善惡之念已成。決不能止。故下別境。乃必作之心也。

二別境五。謂欲解念定慧。

言別境者。以五心所。所緣之境。各各不同。非如遍行同緣一境。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以四境別名。爲別境也。謂欲所樂境。解所決定境。念曾所習境。定於所觀境。慧則於四境揀擇爲性。故不同偏行耳。補義此五心所。乃必作之心也。善惡皆然。修行亦爾。

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

欲者於所樂境希取冀望。是其體性。精進爲依。是其業用。謂於所愛境希望必合。於所惡境希望必

離。所謂愛之欲生。惡之欲死。是知欣厭皆名欲也。故世出世法無不皆由好樂而成。故好樂世間法成世間果。好樂出世法成出世間果。甚矣。好樂之不可不正也。古人趁期求證無上菩提者。好樂之力也。補義佛說衆生有種種欲。不獨菩提。下四皆然。

二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

勝解者。謂於境決知其可作。不能引轉也。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謂藉邪教正教邪理正理。據證之力。故於所取之境。詳審明決。印定持守。由此異緣不能牽奪。故名勝解。如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增勝。不可引轉語云。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古德云。任爾非心。非佛我自卽。心卽佛是也。若半疑半信。若存若亡。名猶豫境。決無勝解。若雖印持而無一刀兩段審決之心。亦無勝解。由此勝解非遍行攝也。又此欲解性攝善惡無記三性。如後懈怠中說。

三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爲性。定依爲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念者。謂於可作境。令心分明記取不忘也。曾習者。卽串習事也。明記不忘定。依爲業者。謂惺惺不昧。歷歷分明。念茲在茲。不暫忘失。如此用功。亂想自定。名爲正念。古人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是也。

四定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定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也。定者。謂於所觀境。專注一心也。言所觀境者。謂五

蘊等。無常苦空等。專注不散。定依爲業者。謂日用尋常境中。用心觀察。何者爲色。何者爲受。色是甚麼。受是甚麼等。如此專注一心不亂。自然有個入處。由斯本明自露。決擇智生。言心專注者。表顯此心欲何境。卽能令心住於此境。非是獨指一境言也。補義。此解但依禪定而言。未通世間法。如注毛承蜩皆定力也。何獨參禪。

五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慧者。謂於所作境了然不疑也。言簡擇斷疑者。謂

於諸法得失境中。由以慧心推求簡別。後方決定心無疑惑。此慧從定而發。所謂因定生慧。善惡皆然。故定與慧如車兩輪。如鳥兩翼。缺一不可。必由定而發慧。由此得決定。故云一心不動。名入諸禪。了境無生。名爲般若。補義。世智辯聰。亦名黠慧。三善十一者。謂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嗔。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此列善法之名也。下論釋其相。

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然信差別畧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

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修證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卽信因。樂欲謂欲。卽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爲性。此信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

此下釋信十一心所也。言信者。乃誠信不疑也。一信實有者。謂於諸佛所說世出世間實事實理。正

因正果。皆能深信而能忍可。于心不爲謬事謬理。邪因邪果之所引轉。此是信因。二信有德者。謂於三寶有法身般若解脫真淨之德。深信好樂。不爲數論三德。勝論十四德等之所惑亂。三信有能者。謂於一切有漏善及無漏善。深信凡肯用力於此者。皆能得果。能成道業。於是生希有心。而求必得。此二是信果。由斯信力。對治不信。愛樂修證世出世善。而爲業用。故曰。信爲道源功德母。信能必到。如來地。問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如何是信之自體。答。前豈不言心淨爲性。然信之自性澄清。能淨染

汚心心所法。以心勝故。立心淨名。不及心所。如水清珠入水一寸。水清一寸。入水一尺。水清一尺。故曰。清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淨信投於穢心。穢心不得不淨矣。補義。信如水清珠。人雜亂之心。如濁水。若見佛像。一起信敬之心。心便清淨。二精進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勇表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

言精進者。謂勇於改惡遷善也。善惡修斷事者。卽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廣。未生惡遏令不生。已生

惡斷令不續。言勇表勝進者。謂念念高勝增進不退也。若行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爲退。不得名進故。捍表精純者。如浣垢衣。以潔白爲主。故斷惡以純善爲主。故此精純屬善法。以用力故淨。不同無覆無記之自性淨故。由此二義顯此精進。是善性攝故。

三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爲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爲業。謂於自法尊貴增上。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言慚者。乃羞慚也。謂依自身生尊重增上。又於大

法起貴重增上。謂我有此巍巍堂堂七尺之軀。又具得昭昭靈靈之佛性。不爲善事。乃作諸惡。不亦慚乎。由此二種增上力故。凡見一切賢善有德之人。皆生尊敬心。生隆重想。待之如父。事之如師。復羞自己之過。有過必改。恥自己之惡。有惡必改。故能對治無慚諸惡不作也。

四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爲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爲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言愧者。自恥之心也。謂依世間譏訶增上。及他人

厭惡增上。言如此人。作如此事。可增可厭。我今爲人如此憎厭。不亦愧乎。由此二種增上之力。見暴戾之人。輕而不近。見作惡之人。拒而不親。復羞昔日之無知。恥曾犯之過惡。故能對治無愧。息諸惡行也。

五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爲性。對治貪著作善爲業。此下無貪等三法名根者。以生善之功最勝故。如草木之有根柢。而後生幹生莖。生枝生葉故。近能對治三不善根故。有者三有果。有具者三有因。言無貪者。謂於三界因果厭離而無愛著。是其體性。

對治愛著作善是其業用

六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言無瞋者。謂於三界苦果及三界苦因。不生瞋恚。是其體性。正對治瞋作善是其業用。問此無貪瞋二善根所緣之境有異。應不俱有不遍善心。答善心起時隨緣遇何境。皆於有有具苦苦具。但於境上無著無恚而已。是觀有等苦等。以觀心立此二名。不是要緣彼有等苦等爲境也。如前慚愧二法。

亦是觀善惡而立二名。亦非緣彼善惡爲境也。故此二法俱遍善心。

七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言癡者。卽無明。今於諸事理分明白解了。故云無癡。以明解爲無癡體。諸事理者。畧卽四諦。廣卽十二因緣。於彼起加行。故能明解。對治無明作善是其業用。

八輕安者。謂遠離麁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惛沉轉依爲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言輕安者。言貪癡麤重故令身心昏沉。今遠離麤重。惛沉故輕。能令身心調適暢悅故安。使行人能堪任事而爲其性。對治昏沉轉依而爲業用。次轉釋謂此伏除昏沉障定之法。令所依止麤重身心轉爲輕安暢適故。

九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謂卽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一言不放逸者。卽是精進三根上防修之功能。謂於

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事引令增長。故云功能。卽此防修是其體性。對治放逸成就圓滿。一切善事是其業用。演義云。勤智守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又云不放逸根深固難拔。因不放逸。一切善根皆得增長。次釋此不放逸別無體性。卽是精進三根於斷惡修善事中皆能防修。卽此防修一分功能。名不放逸。非離四法別有不放逸體。以與四法無異根故。

十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爲性。對治掉舉靜住爲業。謂卽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

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卽四法故。所令寂靜卽心等故。

言行捨者。卽是精進三根能令自心平等正直。不假功用自然安住。以此爲體。由此能令心遠離掉舉等障而得靜住。是其業用。故名爲捨。以其能捨罷重沉掉。故心得靜住。此卽四禪之捨定也。是善性攝。非是無記。言平等正直無功用行。初中後位辨捨差別者。謂初捨掉舉行心得平等。中捨邪曲

行心得正直。後捨有功用行心得無功用住。此捨之差別相也。然此行捨離四法外。亦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四無有別相用故。補義言。此行蘊中捨謂衆生念念攀緣者。乃貪瞋癡也。以此三法令心掉舉。今既捨彼三。則心不掉舉。故心平等。以精進力。故增進至無功用也。

十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爲損惱。無嗔爲性能對治害。悲愍爲業。謂卽無嗔。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無嗔翻對斷物。命嗔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嗔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别。理實無嗔實有自

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爲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言不害者卽是無嗔。於有情處不爲傷損。不爲觸惱。假立此名。問。何故一體而立二名。答。以對治有異故無嗔翻對傷物命之嗔。不害正違損物命之害。無嗔是慈故能與樂不害是悲故能拔苦。是顯無嗔與不害麌相之差別也。以嗔則現行身口。甚則能傷物命。故今若以理細推。無嗔有體。不害但不損惱未必現於行事。故爲假立。問。不害旣卽是無嗔。何須別立。答。爲顯慈悲二相有別。亦顯利益。

彼二勝故

四根本煩惱六者。謂貪嗔癡慢疑惡見。

此六種乃一切煩惱之根本。煩惱皆由此而生長故。

一貪者謂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言貪者於五取蘊耽染愛著爲性。輪廻三界能生苦果爲業。謂由此貪愛爲因。於三界取蘊苦果。生不斷。所謂愛欲爲因。愛命爲果。又云。有謂後有。三有異熟之果。有具謂彼惑業所感中有及器世。

間也

二嗔者。謂於苦苦具憎恚爲性。能障無嗔。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爲業。謂嗔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言嗔者。謂忿怒也。苦謂生老等八苦。苦具謂一切有漏。但能生苦者皆名苦具。以憎嫉忿恚而爲自體。謂由憎嫉而起嗔恚。故以憎恚爲體。能障無嗔。心不安隱。及諸惡行所依而爲業用。謂嗔一起。舉身燥熱。心復惱悶。諸所惡業皆從此起。諸不善心皆從此出。故曰一念嗔心起。八萬障門開。又云嗔

於羣生損害爲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爲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生苦故。

三癡者。謂於諸事理迷闇爲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爲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言癡者。謂無明也。有二種。一根本無明。多迷諦理。二枝末無明。多迷事相。謂於理事不能明了。昏迷暗昧而爲體性。能障無癡善根。生煩惱業。故云一切雜染所依也。次轉釋。謂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隨煩惱業。又能招感後生苦果。故知一切染法皆

依無明而有。若離無明。無有起處故。

四憍者。謂恃已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憍生苦爲業。謂若憍於有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言憍者。謂我憍也。以恃已尊勝。貢高輕舉。藐視一切。是其自體。生苦是用。次轉釋。謂彼平生不以德業爲事。故憍於有德。以於一切有尊德者。不生謙恭。不自卑下。自高自大。輕陵蔑裂。由此生死無窮。受苦不盡故。憍有七種。皆以我憍爲主故。此單說我憍。

五疑者。謂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言疑者。無決定見也。謂於無我諦實之理。無决定見。狐疑不信。不能決意。直前修諸善業。故善不生。此疑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由此六種疑方生故。

六不正見者。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邪見者。多受苦故。此見差別復有五種。

言不正見爲顛倒者。謂以正爲邪。以邪爲正。染慧而爲體性。招感積集一切苦事。而爲業用。謂惡見者。以苦捨苦。此世他世多受苦故。此一惡見行相。差別復有五種。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爲業。

薩迦耶者。此云身見。執身爲我。起諸見故。謂於五取蘊法執我我所。由此身見。一切見趣依之而起。二邊執見。謂卽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邊見者。謂此邊執皆是薩迦耶見增上之力。隨彼

所執起斷常見。障處中道出離。而爲業用。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

邪見者。謂謗無因果。破壞正見也。此見如增上緣。四見所不攝者。皆此見攝。謂一切惡見。皆依此起也。謗因果作用實事者。瑜伽云。謂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故。意謂作善而無好報。此乃謗無因果也。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

切鬪諍所依爲業

見取者。謂取他見爲已見。謂於前三見及自所依。蘊隨執一端。以爲最爲勝。卽其所執爲能得清淨。由是各各互執爲勝。一切鬪諍依之而起故曰。一

切鬪諍所依爲業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爲業。

戒禁者。謂持牛狗等戒。及自拔髮熏鼻。僧住定慧等。由執彼因果皆爲最勝。爲清淨。爲解脫。爲出離。依此進修。毫無利益。枉受勤苦。故曰。無利勤苦也。

昔有二外道。一名布刺拏雉迦。受持牛戒。二名額剃刺羅棲。你迦。受持狗戒。二人異時往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時布刺拏問世尊曰。此棲你持狗戒修道已滿。當生何處。世尊告曰。汝止莫問。再三請佛。佛乃告言。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彼聞佛言。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先告言。止不須問。今果懷恨。時布刺拏言。不意此人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將來亦當爾耶。唯願大慈。爲我宣說。世尊告曰。准前狗戒。此等皆由不了真道。妄執邪因。

五隨煩惱二十者。謂忿恨惱覆誑譎害嫉慳。此十隨無慚與無愧。此二爲中隨不信及懈怠放逸。并惛沉掉舉失正念。不正知。散亂。此八爲大隨

言隨煩惱者。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故。言小中大者。以隨有三義。謂自類俱起。徧不善性。徧諸染心。具三名大。具二名中。俱無名小。以行相麤猛各自爲主。然忿等十法。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故名爲小。其無慚無愧。乃目類俱起。但遍不善性。不通有覆。但得名中。其不信等八自類俱起。遍染二性。不可名小。染心皆遍。不得名一分攝。

中二義既殊。故名爲大也。

一忿者。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仗爲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卽瞋恚一分爲體。

忿者。怒發也。謂依對目前不饒益境。憤怒發起。是其體性。執持器仗是其業用。謂忿怒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瑜伽云。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烈奮發。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刀仗鬪訟違諍。故名憤發。瞋一分攝。

二恨者。謂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

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火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恨者。由先有忿懷惡不捨。遂成冤結。每一思之。身熱心惱。以結恨者。皆由不能含容忍耐。如火燒心。恒熱惱故。瞋一分攝。

三惱者。謂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狼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蟄爲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狼戾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蟄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惱者。由忿恨在先。於是追思往惡觸現違緣心發。

暴熱。兇狼乖戾。多出喧囂。暴惡麤俗鄙陋之言。蟄他人故。蛆謂螂蟄。卽蜈蚣也。蟄謂奮毒傷人也。此亦瞋一分攝。

四覆者。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爲性。能障不復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覆癡一分攝。

覆者。藏護也。謂平生所作過惡。恐失利養名譽。隱藏遮護。唯恐人知。是其性也。若覆罪而發露。後時必自悔惱。不得安隱。故悔惱是業用。是以大人之心。光風霽月。毫無藏護。有過則人人皆見。改過則

人人皆仰。若爲人隱惡。此覆不可無也。

五誑者。謂爲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爲性。能障不誑。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卽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誑者。以詐欺人也。矯現者。假現也。詭謂詭謗。詐謂粗詐。惑亂於他。現不實事。心詭爲體。邪命爲業者。謂以虛誑求利。以資養身命。非正命食。故曰邪命。比丘乞士。清淨活命故。此亦貪癡各一分攝。

六諑者。謂爲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諑。教誨爲業。謂諑曲者。爲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

爲取他意。或藏已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諑相用故。

諑者。巧言令色。阿諛於人也。罔他者。欺其不知不見。而罔冒之也。矯設異儀者。假現奇特威儀。動止不與人同也。險謂險惡。曲謂邪曲。罔冒者。欺人不知。而羅織人也。欺人不見。而蓋覆人也。曲順時宜者。奴顏婢膝。隨風倒柂也。爲取他意者。務以悅人。而逢迎之也。或藏已失者。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也。直心是道場。是佛誠言。行諑曲心。是違師友正教悔也。此亦貪癡各一分攝。補義諑乃曲媚於人。

人皆以爲好。所謂鄉原德之賊也。

七憣者。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憣。
染依爲業。謂憣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
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憣相用故。

憣者。矜高自恃也。於自盛事謂足於已者。如富貴。
才能。言語。政事。文學。名勢之類。由此數者。深生染
著。或以富貴凌人。傲物。乃至或以文學名勢等凌
人。傲物。眼空四海。傍若無人。如醉酒人。爲酒所弄。
故曰醉傲爲性。一切染法依之而起。語曰。如有周
公之才之美。使憣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憣傲正

障謙卑。此亦貪一分攝。由愛自盛事。方生傲故。瑜
仰云。此有七種。謂無病憣。少年憣。族姓憣。色力憣。
富貴憣。多聞憣等。

八害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
逼惱爲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
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害者。逼惱有情。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爲體。能
障不害爲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瞋一分攝。問。害
與瞋差別之義。答。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
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故別也。

九嫉者。謂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爲性。能障不嫉。憂慼爲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慼。不安隱故。此亦瞋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嫉者。忌妬也。亡身從物曰殉。如俗說貪利貪名。命亦不顧。故曰亡身殉物。謂嫉妬之人。聞見他人榮貴深裏。常懷憂慼。不得安隱。故多方以害之。故曰女無妍醜。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此亦瞋一分攝。

十慳者。謂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惜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謂慳惜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

此卽貪愛一分爲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慳者。吝惜也。耽謂沉湎。著謂固執。財謂資財。法謂道法。有財不捨。謂之守錢虧有法不施。謂之啞羊。僧秘。謂藏於密處。惜謂執吝。不放手。鄙畜者。唯鄙澀。故能畜積也。此上十法。唯是不善。名爲小隨。十一無慚者。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爲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無慙者。不自羞恥也。不顧自法者。人至於無羞恥。則已身不顧。何況道法。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

了無忌憚。靡不爲已。於是見賢有德之人。則輕易而拒絕之。不相往來。此無慚之性也。既不親重有德。則必狎近無知朋黨。而成惡行。此無慚之用也。十二無愧者。謂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無愧者。不羞於人也。不顧世間者。謂甘心爲惡之人。尚不顧自身。何暇復顧世人譏訶彈斥。故經云。有二白法能救衆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慙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慙者

羞天愧者羞人。有慚愧者可名爲人。若無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此二自類俱起。但遍不善。故名中隨。

十三不信者。謂於實德能不忍樂。故心穢爲性。能障淨信。墮依爲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是故說此心穢爲性。

不信者。謂無誠信也。旣無真實之信。則於一切事實理。不能忍可。於真淨德不生好樂。於善功能不起樂欲。又不信自心可以作佛。自心可以爲堯。

舜。唯不信故不勤修治。鹵莽滅裂。故令心田日益荒穢。如狼羣蓬蒿充塞田中。故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惄等諸所。皆名穢法。而不信一法爲穢尤甚。非唯自穢。兼又穢人。謂自不信。又壞他之心。又於十一善法中。但只無信心一法。則餘一切法皆渾濁不成。故云濁餘心心所。是故說此心穢爲性也。此下八法。自類俱起。遍不善性。遍諸染心三義。且具故名大隨。

十四懈怠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善品無進退故。

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

懈怠者。無精進力也。於善不修。於惡不斷。百體俱懈。百事俱廢之謂。故曰懶惰爲性。唯其日用不肯奮力於善。故令諸染漸漸增長。故曰增染爲業。故瑜伽云。謂執睡眠偃卧爲樂。晝夜唐捐。捨衆善品。問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孳孳於利。汲汲於名者。豈非精進。答。此雖策勤染事。亦是懈怠。勤於染而怠於善故。染法進而善法退故。唯日用孳孳爲善。方名策勤。無記沒要緊事。於善品中。無進無退者。亦

名懈怠

十五放逸者。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爲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

放逸者。放謂放蕩。逸謂縱逸。不簡束也。集論云。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爲體。增惡損善所依爲業。由縱蕩故。惡業增長。故善根損壞。問此放逸以何爲體。答。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

十六惛沉者。謂令心於境無堪任爲性。能障輕安毗

婆舍那爲業。惛沉別相者。謂卽懵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惛沉者。謂惛昧沉重。謂此心所能令昭靈不昧之體。漸漸惛昧。漸漸沉沒。無所堪能。無所肩任。是其性也。此惛沉一法。使身不得輕安。而心不得入觀矣。惛沉別有自性者。謂卽懵重。問懵重與癡有何別異。答。癡以迷闇爲相。惛沉以懵重爲相。迷闇爲相者。謂一總不知不覺。懵重爲相者。雖非一總不知不覺。而由惛昧沉重。能使身心不得輕安自在。是故此二有差別。懵訓惛。惛訓沉也。

十七掉舉者。謂令心於境不寂靜爲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爲業。由憶昔樂事生故。掉舉別相。謂卽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掉舉者。謂掉弄輕舉。俛仰四海。頃刻九州。令心不得暫時寂靜。是其體性能障行捨及止。是其業用。掉舉之別相。卽是囂喧妄動。令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障捨摩他是其業用。奢摩他此云止。卽寂靜義。由有囂動。令不寂靜故。以掉舉有三身掉舉。亂動。尸掉舉。亂言。意掉舉。亂思。

十八失正念者。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爲性能障正

念散亂所依爲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失念者。忘失正念也。煩惱相應念爲體。散亂所依爲業。何謂散亂所依耶。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十九不正知者。謂所於觀境謬解爲性能障正知。毀犯爲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

不正知者。謂於所觀境起邪謬解。卽是邪慧。亦名惡慧。由此邪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爲業者。謂於一切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多所毀犯故。謬解如認賊爲子。以是爲非。以

非爲是。於是毀禁犯戒。無不爲已。如云酒肉不礙菩提路等。

二十散亂者。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爲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爲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散亂別相。謂卽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散亂者。馳散外緣。故名流蕩。流蕩爲性者。謂如水之流而亡反。如波之蕩而不息也。故能障正定。既無正定。惡慧依之而生也。別相謂躁擾者。由彼躁動煩擾。故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問。掉舉散

亂二用何別。答。掉舉令心易解。散亂令心易緣。易者。念念遷變義。解以心言。緣以境言。如正坐禪時。心念紛飛攀緣外境。失其正念。此爲散亂。此爲掉舉。

六不定有四者。謂悔。眠。尋。伺。識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做。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

此釋第六位不定心所也。言不定者。善等屬善位。染等屬染位。觸等定遍心。欲等定遍地。此四於善染心地。皆不定故。通三性故。立不定名。

一悔者。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爲性。障止爲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追悔爲性者有二義。一謂先不知已造惡業。後方追思懊悔我何故作此耶。此悔不可無。二謂先不曾造此惡業。後亦追悔我何故不作此耶。此悔不可無。可有悔善返此。故惡作以追悔爲性。問。領單言悔長行云。悔謂惡作。悔與惡作是一法耶。答。惡作是因。悔是其體。以體卽因。故論云。悔謂惡作也。問。體與因何別。答。惡作是因。悔體是果。何以知之。先惡

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此是別理。問。惡先所作不善爲惡作者。如悔先不作善亦可謂之惡作否。答。亦惡作攝。以不作善故。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先不曾作故。瑜伽云。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追變爲體。亦惟悔心。故多不定。障止爲業。今言悔者。是借果以明因耳。

二眠者。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爲性。障觀爲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寐時。今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睡眠者。意識昏熟曰睡。五情暗冥。名眠。昧謂暗昧。

略謂簡略。言此心所一起之時。能令此身肢節廢解。坐亦睡眠。他搖動時亦不覺故。又令此心暗昧。能障觀而爲業用。言心極闇劣。一門轉故者。闇劣釋昧字。一門釋略字。謂意識於寤時。內外門轉。若在此位。唯內門轉。故下復釋闇劣。一門之義。謂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定時。惺惺歷歷。未曾昏闇。睡眠一起。則此心昧然不知矣。故曰昧簡在定。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寤時。千聲萬色無不奔赴。睡眠一起。則此心略然不能廣緣。故曰略簡寤時也。如此推

審。今顯睡眠非無體用。必依於心。雖立睡眠爲無心位。此亦假借無心位以顯睡眠。非卽無心。而能令彼從有心眠。以至無心。故曰有無心位假立此名。非實睡眠無心也。以眠與心相應故。

三尋者。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爲性。四伺者。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爲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求者。逐於外而龐求。伺察者。伺於內而細察。忽

遽者草忽急遽也。意言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
麁轉細轉爲性者。麁者聊且之辭。細者綿密之謂。
言尋伺者。總於一境分麁細而立二性也。此二並
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深推曰伺。卽思。淺推
曰尋。卽慧。深推則神凝。故身心舉安。淺推則躁動
故身心不安。若離思慧。此二差別便不可得。

第三色法界有十一種。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
根。五身根。六色塵。七聲塵。八香塵。九味塵。十觸塵。十
一法塵

此列十一種色法也。言色者有質礙之色。如木不

能入石。故名質礙。有顏色之色。謂青黃等所顯之
色。識所依之根唯五。謂眼耳鼻舌身五根。乃八識
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爲有知色根也。識所
緣之境則六。謂色聲香味觸五塵。亦是四大能所
八法所造爲所受用境。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
子。屬六識所變。一半屬心。一半屬境。此十一法通
屬八識之相分境。以卽心心所二所現影。故下隨
次釋之

一眼根者。能照矚一切境之義。梵語研芻此云行
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以遠近之境。一目皆見。是

名行盡。今不行盡。而翻爲眼者。體如蒲用能行。

二耳根者能聞之義。梵語莎嚧多羅戍縷多。此云相當。依唐言也。

能聞聲。以處處能聞故。如十方擊鼓。十處齊聞。今不言能聞聲。而翻爲耳者。體如新用能聞相當。依

唐言也。

三鼻根者能艱之義。梵語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艱。以能艱香臭故。今不言能艱。而翻爲鼻者。體如垂用能艱兼之。依唐言也。

四舌根者能嘗義。梵語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論

云能除饑渴。能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今不言能嘗。而翻爲舌者。體如新用能嘗兼之。依唐言也。五身根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謂積聚四大造眼等諸根。皆依身根而住止。故梵語迦耶。此云積聚身根。爲彼四肢百骸依止。諸根所隨一身周遍。謂此身爲三十六物積聚之處。故名爲身。今不言積聚。而翻爲身者。體如腰頸義積聚相當。依唐言也。體卽是根。以能造地水火風及所造色香味觸八法爲體。乃五識所依之根也。有浮塵勝義之別。浮塵根。乃四大麁色。勝義根。乃四大淨色。總名色蘊。以

有質礙。故爲五識所依。總是衆生之身分也。

六色塵者。爲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麁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爲色。爲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

七聲塵者。四大所造之聲。爲耳根所對之境。一切語言音聲。風雷鐘鼓。可意不可意之聲。雖有多種。總名爲聲。是耳識之所取故。

八香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鼻根之所對。可艶義。謂好惡俱生。和合變易等香。爲鼻識之所取故。

九味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舌根之所對。可嘗義。

謂鹹澹甘辛。可意不可意和合俱生。變易等味。爲舌識之所取故。

十觸塵者。亦四大所造。乃色塵之觸。身根所對。謂輕重澀滑。冷煖饑渴等觸。爲身識之所緣故。

十一法塵者。乃意根所對之色。謂緣過去五塵落謝影子。及自識所變。有可緣義。此一是假境。亦有多種。通名色法。爲意識之所緣故。

第四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

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
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

不和合性

此列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也。此二十四法言不相應者。非能緣故。不與心心所相應。又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應。又有生滅故。不與無爲法相應。爲揀四位。故名不相應。此二十四法不如色心心所實有體相。亦非異色心心所。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言行法者有二種。一相應。二不相應。此簡心所乃相應行法。此乃不相應行法。以立其名。

言得者成就不失之義。謂色心生起未滅壞。是生緣攝受增盛之因。卽凡夫有所得心。三乘有所得果。如得金時。金非時得。金乃是物。得非是金有名而無實。故云不相應也。

言命根者。依六識能造之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假立煖識爲命根耳。以識住則命存。識去則命卸。故

言衆同分者。類相似故。以萬物各有同類。有人法之別。人同分者。如天同分。天與天是一類。人同分。則人與人是一類。法同分者。如心同分。以心王心。

所是一類。色同分。以十一色法是一類。故云依人法假立此名。

言異生性者。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上。一分功能。令六趣十二類之差別不同。故云異生性。此性非指佛性。乃習與性成之性。如人輕躁從獮猴中來。如人狠毒從蛇蝎中來。此乃習氣所使。故云異生性也。

言無想定者。謂六識心王不行。令其身心安隱調和。亦名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何也。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爲微妙。以滅想。

爲首。故立無想定名。非實滅也。

言滅盡定者。六識王所已滅及七識染分心聚皆悉滅盡。乃此定相問。此二定差別如何。答修無想則作出離想。謂外道修有漏定。伏住想心不行。如夾冰魚。如石壓草。不知微細生滅。命終生無想天。得四百九十九劫中想心不行。此無想唯屬外道所修。而滅盡乃作止息想。謂二乘修無漏定。六識不恒行心聚。與七識染分恒行心聚。皆悉不行。故滅盡唯屬四果聖人。故不同耳。問此二定從何建立。答皆於厭心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若於厭

心但伏六識王所不行。名無想定。若於厭心使六識王所。七識染分恒行心聚滅盡。名滅盡定也。言無想報者。由在欲界修彼無想定。故感彼無想天果。名無想報。

言名身者。乃諸法各有其名。能詮自體。單名爲名。如爐瓶等。二名已上方名名身。如香爐花瓶等。三名已上。名多名身。如銅香爐錫花瓶等。乃詮別名之身也。

言句身者。單句爲句。如菩薩等。二句爲句身。如大

菩薩等。三句以上爲多句身。如文殊菩薩普賢菩

薩等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故。

言文身者。文卽是字。能爲名句二所依故。若不帶詮只名字。如字母及等韻之類。但只訓字。不能詮理。若帶前名文。則如經書字。能詮之文帶所詮之義理故。

言生者。先無今有。

言住者。有位暫停。或五十六年間也。

言老者。住別前後。不同前生後死。自少而壯。壯而老。曰衰變名老。

言無常者。今有後無。以生滅故。乃死之異名。蓋生

名爲有。有必後無。故有非恒有。以有生必有死。故不如寂莫常住之無爲。是恒有也。滅名爲無。無非恒無。如人死此生彼。不如兔角之常無也。以不同無爲之常有。不同兔角之常無。故曰無常。

言流轉者。謂因果相續。由因感果。果續於因。前後不斷。故曰流轉。

言定異者。謂善惡因果。互相差別。以善因必感樂果。惡因必感苦果。一定永異。故云定異。

言相應者。謂因果事業和合而起。以因能感果。果必應因。不相違故。或問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如

何別中又名相應耶。答此總中名不相應者。乃不與前心心所相應而已。此別中相應者。乃前心王心所與色三法事業。和合恰好之義。豈相濫耶。

言勢速者。謂有爲法上遊行迅疾之義。如日月往來。無情變壞。有情遷謝。自少而壯。壯而老。心念生滅。鳥之飛獸之走。月運電奔。皆此所攝故。

言次第者。謂編列有叙。如甲乙丙丁。令不紊亂。君則尊。臣則卑。父則上。子則下。而有左右前後之類。言時者。謂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年月日夜之類。言方者。謂色之分齊。在東方則曰東方之色等。故

目色之分齊。如四方六合十方上下之類。

言數者。度量諸法之名。如權衡升斗丈尺等。或一
十百千之類。

言和合者。謂於諸法不相乖反。和如水乳和。合如
亟蓋合也。

言不和合者。謂於諸法相乖反故。如眼與耳了不
相觸。前諸法和合。如相順因。此諸法不和合。如相
違因。或問曰。此二十四法。於前三位。則以何法當
何位。答大略而言。命根一法。唯屬心王。乃第八種
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故。異生性一法。唯屬

心。所以根隨煩惱是惡心所故。乃二障種上令趣
類差別功能故。無想滅盡定及無想報。乃王所上
假立。以王所想受等已滅。名無想等。餘十九種通
色及心心所法三位上假立。如衆同分。乃根身世
界五塵等。爲色同分。同依同緣。爲心同分。同起善
惡爲所同分。如勢速乃色心心所遷流不停。如定
異一法。色不是心。心王不是心所。善因惡果等定
不互感。故此上諸法雖不造業。乃分位唯識。故云
分位差別。故名不相應行法也。

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

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真如無爲。

此列六種無爲之名也。言無爲者乃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乃第五實性唯識。識實性故。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乃第二相應唯識。識相應故。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卽第三所緣唯識。識所緣故。二十四不相應。卽識之分位。乃第四分位。唯識。識分位故。識是其四位之體。故總云識實性也。前九十四種。謂有爲法。屬凡夫生死法。以有所作爲故。今此六種。謂無爲法。屬三乘出世法。以無所

作爲故。前名煩惱障。此名所知障。此六無爲。雖云出世。然亦兼凡夫。但約無所作爲義說。無爲耳。蓋虛空非擇滅。真如此三無爲。乃大乘菩薩所證。擇滅乃二乘所得。不動乃四禪天人所修捨定。苦樂不動故。想受滅乃四空天人。想受不行。有此不同耳。

一虛空無爲者。此從觀得名。謂由修無我觀所顯真理。似虛空相。離一切色心等諸法障礙。故云虛空。補義。此依識變。故屬有我。正起信之我見也。二擇滅無爲者。擇謂揀擇。乃能擇之智。滅謂斷滅。

乃所滅之根隨煩惱謂由無漏智擇揀諸惑能顯滅理。以斷諸障染因擇力所得滅理故云擇滅。二乘析色明空所證涅槃耳。

三非擇滅無爲者。非由擇力滅惑所得。但本性清淨及緣闕所顯故緣闕者俱舍云。永礙當生得非擇滅。當生者當來生法緣會則生。緣闕不生謂能永害未來法生得滅異前以得不由擇。但由緣闕名非擇滅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釋云。謂眼緣

色時耳等亦合緣聲等以專注色故耳不緣色等。同時聲等剎那已謝故今緣聲等識更不復生以前五識唯緣現量不緣過未故。

四不動無爲者雖前三定至第四禪永離三災謂火燒初禪水滲二禪風刮三禪出八難謂憂苦喜樂尋伺出入息故無喜樂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故云不動補義此正四禪天定亦屬五那含天五想受滅無爲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暫止息想作意爲先故諸不恒行心心所滅及恒行一分心心所滅以想受不行所顯真理故云想

受滅

六真如無爲者。謂言說之極。無有可說。故强名真如。言真如者。離外道之倒。及二乘之妄。不妄不變。理非倒妄。故名真如。前五無爲。皆依真如體上假立名空等。

此六種無爲識論說畧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言依識變假施設有者。謂曾聞佛說如虛空等名。隨起分別作虛空等相。復假觀法數數熏習力故。則於觀心中有似虛空等相現。此所現無爲相。變帶而起。前後相似。無有變

易。假說爲常。以唯識變。故非真常。此該六種無爲。乃地前比觀所修。當屬有漏。若地上後得智變。卽無漏也。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者。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切法。是法真實之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是則前五無爲。皆依真如實德也。此體須證人法二空。無我之後。方得顯故。乃地上所證。今言皆無我者。乃約前識變者。故說有我。其依法性真如修所顯者。爲真真如性。若依性宗圓覺經云。乃至證得無上涅槃。皆名我相。故亦屬有我。今論六種。但說依識

變者

論初標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設有二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以上乃明一切法。乃答初問已竟。下答次問。云何爲無我。

言無我者畧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者法無我。一補特伽羅無我者。卽我無我也。我者主宰義。自在義。若實有我。應當人常在世爲人。天常在天爲天。不流轉諸趣受生死。纔是自在實用。今見起惑造業。則有生滅往來遷變。則知都無主宰自在實用矣。又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數

數起惑造業。名爲能取之因。當來五趣受生。名爲所取之果。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若二乘所執蘊卽離我。及涅槃我。亦屬分別。若凡夫俱生及地上菩薩。未破藏識。七地已前所斷俱生我執。如論所言。無始虛妄熏習內因力故。蓋指習氣而言也。今論云。一切無我。以聖教量盡皆破之。方盡大乘之意也。

二法無我者。謂我所執之法也。言法者。旣生物解。任持自性之義。謂真如而爲衆生自性故。今言真

如衆生卽解。以有自性。軌持。令生解故。又諸法各有自體不失。而能軌物。令生解故。只如香爐不作花瓶之解。是有軌則之義。故得法之名。雖復任持。軌生物解。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若實有我。則萬物應無生滅成壞。今見國土遷壞。萬物生滅無常。故知諸法亦無我也。然凡夫法執者。卽根身器界六塵依報也。外道所執各有多種。本出西域。有六家七宗。各立異見。以爲所宗。此乃外道法執。二乘法執。卽所取偏空涅槃。此通名分別法執也。菩薩所執取證真如。論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

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以有證得。是爲微細法執。所謂存我覺我俱名障礙。故入地已證平等真如。尚起貪著。是謂微細法執。乃菩薩俱生法執也。此軌未空。故未盡異熟。異屬因。熟屬果。故尚屬因果。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卽入果海。卽起信云。菩薩地盡。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卽常住。名究竟覺。是則按此百法。前九十四種。乃凡夫外道所執人法。二我六種。無爲乃二乘菩薩所執人法。二我以雖證涅槃真如。猶屬迷悟對待。總屬生滅邊緣。正起信中對生滅之真。

如也。故今生滅情忘。聖凡不立方極一心之源。故皆無之。此實卽相歸性之極則也。蓋我法二執有麁有細。麁者名分別我法二執。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此麁細二種執。返妄歸真。從麁至細。始從凡夫作生空觀。熏修至七信位。斷分別我執。從八信位作法空觀。熏修歷三賢。至初地初心。斷分別法執。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從二地作真如觀。至七地斷俱生我執。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斷俱生法執。故云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到此方纔破盡淨此二執。卽證一

心是名爲佛。今此二無我。則麁細二種皆在其中矣。

按識論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六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

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龐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卽能除滅。

補義曰。按識論所說。俱生二種我執。單屬凡夫。分別我執。屬外道小乘。且凡夫我執。招分段生死者。故云數取趣。謂數數造業。取五趣生死也。如是若言登地。乃斷豈三賢未離分段生死耶。此與斷證位中大難會合。從來所未明也。若約斷證。從初發

心至七信位。同除四住。則已離分段生死。證我空矣。楞伽云。須陀洹俱生身見斷。何待登地。是則從八信已後。皆屬變易生死。豈有未得我空。而能變易生死耶。此又大難會合也。然據論明文。豈敢妄議。但難會通。不無其說。然經論共說分段生死。煩惱障招。變易生死所知障招。故今論云。數取趣者。是約煩惱障說。卽憎愛煩惱。正屬分別二執。乃凡夫不了無我。於心外妄起分別。實有諸法。又執此法有實主宰。則與外道二乘邪分別同。是則論以俱生單在地。上分別單屬外道二乘。約多分說。其

實分別二執。凡夫不無。今言登地斷者。論云。由內因力。是單約二執習氣種子而言。其凡夫分別。乃煩惱耳。故論略之。又曰。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然此正明我無我。而云數取趣者。此非敵體而翻。乃約義而翻者也。應的體云我。因執我。故數數造業。以取未來諸趣生死。蓋約我能造業。因我以取未來生死耳。今人但只講數取趣義。竟失我之名。故使學人難明也。然五趣生死。乃煩惱障招。若說此爲俱生我執。豈地上菩薩又招五趣生死耶。故予所言難會合者此也。然云修道位中除種現。

是知俱生但約習氣。而煩惱障猶屬分別。

百法明門論纂終

